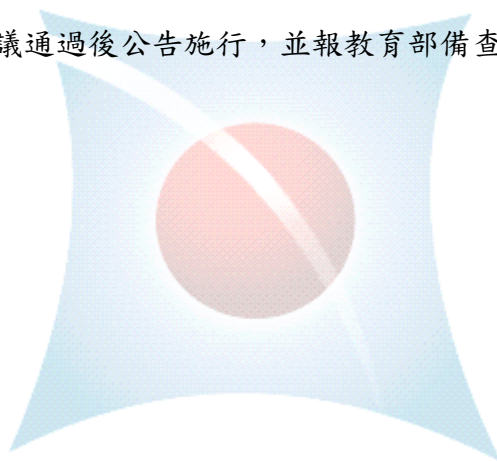


國立中興大學大學部學生選修輔系辦法

依教育部 83.12.23 台(83)字第○六九七六二號函辦理, 84.4.19 第二三四次行政會議通過,
教育部 84.6.27 台(84)高○二九九○二號函核備, 教育部 84.10.3 台(84)高○四八○五四號函核備
85.10.17 第三十三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(第 7 條)
86.10.23 第三十四次教務會議通過
86.11.5 第二五三次行政會議通過
88.10.18 第三十八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(第 6 條)
91.10.31 第四十四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(第 2, 5, 7 條)
93.10.21 第 48 次教務會議修訂(第 14 條), 94.1.10 教育部台高(二)字第 0930177320 號函備查
96.10.25 第 54 次教務會議修訂(第 2-13 條), 97.2.4 教育部台高(二)字第 0970019456 號函備查
97.3.28 第 55 次教務會議修訂(第 11(原 12)條, 原 10 條刪)97.7.2 教育部台高(二)字第 0970121507 號函備查
98.10.26 第 58 次教務會議修訂, 98.7.15 教育部台高(二)字第 0980122690 號函(逕修第 13 條)
101.10.23 第 64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(第 2 條), 102.2.4 教育部臺教高(二)字第 1020009173 號函備查
105.10.25 第 72 次教務會議通過(第 2, 7 條), 106.1.20 教育部臺教高(二)字第 1060004671 號函備查

- 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、大學法施行細則及學位授予法之規定，並參酌本校實際情形，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擬修讀輔系（學位學程）學生，應自入學第二學年起，於當學期註冊日起二週內，填具申請表附歷年成績單，經主、輔系（學位學程）雙方系主任簽章同意，送註冊組審核列冊。
- 第三條 學生選修輔系（學位學程）專業（門）必修科目，至少應達二十學分，其中不包括其主系（學位學程）應修習之相同科目在內。
- 第四條 學生修習輔系（學位學程）之學分，應在其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以外加修之。
- 第五條 學士班學生因修習輔系（學位學程）而延長修業年限者，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（含）以下者，應繳交學分費，在十學分（含）以上者，應繳交全額學雜費。進修學士班學生則一律繳交學分費。
- 第六條 修習輔系（學位學程）之課程不得與主系課程時間衝突。
- 第七條 選修輔系（學位學程）學生應修輔系之專業（門）必修科目與學分數及其修習之先後次序，由各該輔系（學位學程）訂定並提報系、院、校三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課務組公布之。
- 第八條 學生每學期如在主系（學位學程）有應減修、重修、補修科目與學分之情者，其應修學分數應依照減修規定辦理，並應先行重補修主系（學位學程）之課程，而後再選修輔系（學位學程）之課程。
- 第九條 選修輔系（學位學程）科目成績應併入每學期成績內核算，並依照本校學則有關成績考查各條款之規定辦理。

- 第十條 凡修滿輔系（學位學程）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，該生學籍資料、畢業生名冊、歷年成績表、畢業證書內加註輔系（學位學程）名稱。
- 第十一條 符合主系（學位學程）畢業條件之選修輔系（學位學程）學生，若未修足輔系（學位學程）規定之科目學分，得在期限內（第1學期須於12月1日至31日，第2學期須於5月1日至31日）申請放棄修習輔系（學位學程）而准其畢業，但其學位證書內不加註輔系（學位學程）名稱，且畢業離校後，亦不得要求返校補修其未修足之輔系（學位學程）科目學分，或發給輔系之任何證明。
- 第十二條 選修輔系（學位學程）學生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，仍未修足輔系（學位學程）規定科目學分者，不得申請再延長修業年限。
-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，並報教育部備查，修訂時亦同。



國立中興大學

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